新安東京海上產險

CHB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五福雇主二合一

守護員工、保障企業，一張保單雙重安心

商品條款

商品名稱：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擴大承保非執行職務期間死亡撫卹附加條款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超額給付附加條款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工程險、意外險適用)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傳染性疾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商品文號：

- 103年03月31日新安東京海上103商字第0013號函備查 / 107年08月06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6月7日金管保產字第10704157330號函修正
- 103年03月31日新安東京海上103商字第0014號函備查
- 111年05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1商字第0065號函備查
- 109年11月27日新安東京海上109商字第0300號函備查
- 91年07月31日台財保字第0910706978號函核准（公會版）/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 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 110年12月30日新安東京海上110商字第0310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死亡及失能補償金、住院日額、加護病房日額、重大燒燙傷補償金、醫療費用補償金、死亡撫卹補償金、雇主依法應負之補償責任



專案特色

- ✚保障員工權益，工作安心有依靠
- ✚轉嫁雇主賠償風險，企業經營更穩健
- ✚保險公司專人協助理賠與訴訟，事故處理更省心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為32.7%、新安東京海上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為29.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 0800-050-119）或網站（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商品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悉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與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經保險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
- 本商品由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 / 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將依被保險人實際接受之治療情形，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及評估是否為一般醫療常規行為，審核其醫療必要性。

彰銀防詐宣導：防詐「五不」原則，「不接陌生來電」、「不點未知連結」、「不聽投資明牌」、「不怕莫名威脅」、「不給個人資料」。

Smile & Reach Out 因為連心 彰銀 讓愛與同在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DM版本：115.11版

投保方案

幣別 / 單位：新臺幣/元

承保項目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 執行職務期間	死亡及失能補償金	100萬	200萬	300萬
	住院費用補償金(日額)	1,000	1,000	2,000
	重大燒燙傷補償金	100萬	200萬	200萬
	加護病房補償金(日額)	1,000	1,000	2,000
	醫療費用補償金	3 萬	5 萬	5 萬
▶ 非執行職務期間	死亡撫卹補償金	100萬	200萬	200萬
(超額)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每一人體傷責任 200萬 /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1,000萬 / 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2,000萬		

投保規則

★ 保險期間：一年期。（若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申請退保，保險公司將按短期費率計算退還之保險費）

★ 適用對象：被保險人之員工且為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本國籍人士（不得包含負責人、眷屬、已離職員工及長期派駐於非台灣地區之員工）

★ 投保人數：本專案採記名方式投保，須全員投保。1人以上即可投保，投保上限為100人。

★ 投保年齡：15 至 75 歲。

ⓘ 本專案不予承保「員工意外事故補償規則」第四條：被保險人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應負補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之責任。

ⓘ 下列性質及行業不適用此專案：

化學製造業、船舶修配業、石油煉製業、燃料開採及提煉、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含室內裝潢及水電工程)、機電及管道工程、其他營造業、水上運輸業、航空運輸業、漁業、國防事業、化學製品供應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鐵工廠人員、特技人員、潛水人員、職業運動員、高空離地作業人員

★ 保險內容如有變動，應通知保險公司並辦理批改。

★ 遇有事故發生時，應立即通知保險公司，並盡力避免損失之擴大。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敬請 台端詳閱及知悉：

一、蒐集目的：
(一)財產保險（〇九三）
(二)人身保險（〇〇一）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四)各醫療院所。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透過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投保者)、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註】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tmnewa.com.tw/），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0800-050-119免付費客服專線。

2024.12.11 V.1

財產保險商品重要內容說明

【投保須知】

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以下稱本公司) 敬告 要 (被) 保險人(以下稱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本投保須知適用於： 貴客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任意汽車保險、住宅火災保險、商業火災保險、海上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其他財產保險等保險商品契約。

二、貴客戶對於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一) 權利行使：被保險標的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投保汽車保險者須另通知當地憲警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如條款另有規定，另依條款之規定辦理)。
(二) 契約變更：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批改保險契約，相關內容請參考保單條款。
(三) 契約之解除及終止：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保險契約，相關內容請參考保單條款。
(四) 前述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若保險契約內容包含被保險人身故給付時，另需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始得辦理；若被保險人身故，則需經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書面同意，始得辦理。

三、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保險契約條款規定，並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 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約定並經理算程序後，向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四、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貴客戶除繳交保費外，無需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

五、本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受有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六、因本公司財產保險商品或服務發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請向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提出 (免費服務電話：0800-050-119按3)；或本公司網站客服信箱：https://www.tmnewa.com.tw → 進入「客戶服務」→ 進入「聯絡我們」，即可留下說明內容。

2023.09.01

CLP-N057 (115.11) 廣宣碼：261101MIONEI-YN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查詢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暨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要保書

115年11月11日新安東京海上115商字第0171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保險單號碼	字第　EZ　號 本單係　字第　EZ　號續保	保單份數	正本： 副本：
要保人		代表人	
		出生年月日	
通訊人住所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電話號碼	
與被保險人關係	☐同一人（以下被保險人資料欄位可免填）；☐其他：		
被保險人		代表人	
		出生年月日	
通訊處住所	☐同要保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電話號碼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12 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12 時止		
經營業務地址 (EZ92)	☐同被保險人通訊處住所		
經營業務種類 (EZ91)		繳費別 (EZ9D)	☐1.隨單 ☐2.屆期

承保項目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 執行職務期間	死亡及失能補償金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住院費用補償金(日額)	1,000	1,000	2,000
	重大燒燙傷補償金	100 萬	200 萬	200 萬
	加護病房補償金(日額)	1,000	1,000	2,000
	醫療費用補償金	3 萬	5 萬	5 萬
▶ 非執行職務期間	死亡撫恤補償金	100 萬	200 萬	200 萬
(超額)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200萬 /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1,000萬 / 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2,000萬		
每一人年保費	投保人數：1-20 人	☐ 1,540	☐ 2,160	☐ 2,630
	投保人數：21-40 人	☐ 1,515	☐ 2,135	☐ 2,605
	投保人數：41-60 人	☐ 1,485	☐ 2,105	☐ 2,575
	投保人數：61-100 人	☐ 1,450	☐ 2,070	☐ 2,540

人員投保狀況 (EZ96)： 1.全部人員投保

總保險費 = 每一人 _____ (元) X 承保員工人數 (EZ94) _____ (人) = _____ (元)

要保人注意事項：

※ 請勾選下述關於要、被保險人之事項。（如果有任何一項為『是』，請洽詢服務窗口）

1. 被保險人 (及員工)之職業 /行業屬下述任一項或數項。---------- ☐ 是 ☐ 否

【製造業】	▸ 化學製造業 ▸ 船舶修配業 ▸ 石油煉製業 ▸ 燃料開採及提煉
【水電燃氣業】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營造業】	▸ 土木工程 ▸ 建築工程(含室內裝潢及水電工程) ▸ 機電及管道工程 ▸ 其他營造業
【運輸業】	▸ 水上運輸業 ▸ 航空運輸業
【特定行業】	▸ 漁業 ▸ 國防事業 ▸ 化學製品供應業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特定職業】	▸ 鐵工廠人員 ▸ 特技人員 ▸ 潛水人員 ▸ 職業運動員 ▸ 高空離地作業人員

2. 投保之員工包含負責人、眷屬及已離職員工。---------- ☐ 是 ☐ 否
3. 投保之員工中有非屬中華民國國籍人士者；或長期派駐於非台灣地區者。---------- ☐ 是 ☐ 否
4. 被保險人之受僱員工人數超過 100 人。---------- ☐ 是 ☐ 否
5. 被保險人之受僱員工中，年紀有低於 15 歲或大於 75 歲(含)者。---------- ☐ 是 ☐ 否
6. 欲投保之保險期間非完整一年。---------- ☐ 是 ☐ 否
7. 被保險人於最近三年曾因受僱人體傷、失能或死亡而受賠償請求。---------- ☐ 是 ☐ 否

※ 要保人茲特聲明：

1. 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屬詳實無訛，絕無隱匿或偽報情事，足為與 貴公司訂立保險契約之基礎，要保人並願接受該保險契約各項條款及規定之約束。
2. 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3. 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4. 本人於填寫要保書時，已完成審閱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公司官網或其他管道，所提供本要保商品之「保單條款」。

要保人簽章：

年　　月　　日

※ 備註：

1. 請檢附「意外事故補償規則」及「投保員工名冊」；「投保員工名冊」應包含投保員工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
2. 本專案附加條款：[01] 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擴大承保非執行職務死亡撫卹附加條款；[S26]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超額給付附加條款；[911] 恐怖主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913] 傳染性疾病除外附加條款。
3. 本專案限選一個方案，不可混合投保。
4. 本專案不予承保員工意外事故補償規則第四條「被保險人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應負補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之責任」。

---------- 以下為內部作業欄 ----------

內部作業欄

危險單位代號：01 (人數)	醫療收據 (EZ95)：2.副本	承保方式 (EZ98)：1.記名	附加條款：01, S26, 911, 913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保額(僱補)(EZ31)	詳如員工意外事故補償規則		是否含外籍人員(EZ9E)：N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保額(僱補) (EZ32)			行業別代號(EZ9S)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保額(僱補)(EZ33)			行業編號(EZ93)	
職業災害補償責任(僱補) (EZ34)	不保		業務性質代號	

以下欄位由招攬單位填寫				保經、代公司簽章
收件日期	保經代/銀行分行名稱、代號	業務員登錄字號	招攬人員簽名(親簽)	

備註	複核	再保	校對	核保	輸入	經辦代號/管理人	行員姓名/編號

---------- 以下不屬於要保書範圍 ----------

員工意外事故補償規則

第一條
本約定所稱「員工」係指「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表」所載之人員明細。

第二條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期間，因遭遇意外事故致其身體遭受傷害而致成失能、死亡或發生費用時，本公司依照下列規定予以補償。

一. 死亡補償金
員工因遭遇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表」所列之「死亡或失能補償金」給付死亡補償金。

二. 失能補償金
員工因遭遇意外事故經治療終止後，由醫院診斷，致成行政院勞動部發布之「勞工保險喪失工作能力給付標準」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列之給付日數除以第一等級給付日數計算之給付比例，乘以「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表」所列之「死亡或失能補償金」計算失能補償金。
本公司員工因同一意外事故於失能後死亡者，本公司合計死亡補償金與失能補償金之給付仍以「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表」所列之「死亡或失能補償金」為限。

三. 重大燒燙傷補償金
員工因遭受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重大燒燙給付等級表所列十一項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且於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第六日仍存者，本公司依據「重大燒燙傷給付等級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表」所列之「重大燒燙傷補償金」計算重大燒燙傷補償金。
員工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同一部位符合下表所列二項以上重大燒燙傷程度時，本公司按較嚴重項目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前項「重大燒燙傷」係指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或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詳重大燒燙傷給付等級表)。

重大燒燙傷給付等級表

等　級	項別	國際疾病分類碼（註一）	燒燙傷程度	給付比例
第一級	一	949.2	體表面積80%以上之二度燒傷	100%
	二	984.7-948.9	體表面積70%以上之三度燒傷	
第二級	三	949.2	體表面積60%~79%以上之二度燒傷	75%
	四	948.5-948.6	體表面積50%~69%以上之三度燒傷	
第三級	五	949.2	體表面積40%~59%以上之二度燒傷	50%
	六	948.3-948.4	體表面積30%~49%以上之三度燒傷	
第四級	七	949.2	體表面積30%~39%以上之二度燒傷	35%
	八	948.1-948.2	體表面積10%~29%以上之三度燒傷	
	九	941.5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份損害	
第五級	十	949.2	體表面積20%~29%以上之二度燒傷	15%
第六級	十一	940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5%

註一：本表燒燙傷程度之定義係以世界衛生組織所公布之「國際疾病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 ICD）之定義為標準。
本公司員工因同一意外事故於重大燒燙傷後死亡者，以意外事故發生日起第六日作為區分，若六日(含第六日)前就已死亡者，只賠付死亡及失能保險金；若第六日後才死亡或失能，即重大燒燙傷補償金及死亡及失能補償金分開賠付。

四. 醫療費用補償金
員工因遭遇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醫療費用補償金，但同一次意外事故給付總額不得超過「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表」所列「醫療費用補償金」。
員工因遭遇前項事故而未使用社會保險或在非社會保險特約醫療機構就診者，本公司依前項核計醫療費用補償金之百分之七十給付之。
補償金受領權人申請醫療費用補償金時，應提具收據正本或副本。

五. 住院費用補償金
員工因遭遇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按「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表」所列「住院費用補償金日額」計算給付住院費用補償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
因前述意外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份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表」所列「住院費用補償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前述所定標準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前述所定標準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住院費用補償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	14天	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天
2. 掌骨、指骨	14天	12.臂骨	40天
3. 蹠骨、趾骨	14天	13.橈骨與尺骨	40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14.腕骨（一手或雙手）	40天
5. 肋骨	20天	15.脛骨或腓骨	40天
6. 鎖骨	28天	16.踝骨（一足或雙足）	40天
7. 橈骨或尺骨	28天	17.頭蓋骨	50天
8. 膝蓋骨	28天	18.股骨	50天
9. 肩胛骨	34天	19.脛骨及腓骨	50天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天	20.大腿骨頸	60天

六. 加護病房費用補償金
員工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住進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之加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除依「住院費用補償金」給付外，另依「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表」所列「加護病房費用補償金日額」，乘以其住進加護病房日數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加護病房費用補償金。但每次意外事故給付日數最高以九十日為限。

本條所稱「意外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條所稱「執行職務期間」，其認定標準悉依行政院勞動部所頒布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

第三條
本公司員工於非執行職務期間，因遭遇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表」給付死亡撫恤補償金。

第四條 (不適用本專案)
本公司員工於受僱期間因遭遇職業災害，本公司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應負補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照下列之規定給付職災補償金。

一. 職災死亡補償金：
員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本公司按其「平均工資」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之差額，一次給付職災死亡補償金四十五個月。

二. 職災失能補償金：
員工因遭遇職業災害經治療終止後，由指定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失能者，本公司按其「平均工資」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之差額，依其失能等級一次給付職災失能補償金。失能之定義、等級及給付標準，均比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有關之規定。

三. 所得補償：
員工因遭遇職業災害於醫療期間不能工作，未能領取原有薪資，且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條件者，本公司按其「平均工資」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金額之差額，給付所得補償金，惟給付期間最長以兩年為限。

四. 喪失工作能力補償：
員工因遭遇職業災害，醫療期間屆滿兩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符合上款職災失能補償金給付標準者，本公司按其「平均工資」之金額一次給付喪失工作能力補償四十個月。

本條所稱『職業災害』係指經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審定為職業災害之事故，且已由勞保局予以給付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不在此限。
本條所稱「平均工資」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有關之規定。
本條所稱「指定醫院」係指勞保局自設或勞保局簽訂合約，辦理勞工保險診療業務之醫院。

第五條
因下列事由所導致之死亡、失能或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補償金責任：
一. 員工的故意行為。
二. 員工的犯罪行為，包括被刑事執行。
三. 員工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五.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幅射或污染。

第六條
員工於從事下列活動期間，所發生之死亡、失能或費用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補償金責任。
一. 員工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期間。
二. 員工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競賽或表演期間。

第七條
補償金(撫恤金)受領權人
一. 死亡補償金：依民法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規定有權請求損害賠償及職災補償之權利人全體共同領取或由權利人全體出具委託書授權特定人代為受領補償金。
二. 其他補償金：受傷害之員工本人領取。

第八條
本公司依本補償約定給付補償金時，就給付金額之限度內具有清償本公司因該意外事故所生民事責任之效果。

第九條
本約定第二條「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表」及「失能程度給付比率表」，規定如附表。

第十條
本約定自保險期間生效日起施行。

附註事項：
一. 本公司已向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並將投保員工名冊(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勞保投保資料)提供予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投保目的之使用。
二.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事項，已確實告知當事人，並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受僱人數三十人以上之公司雇主應依其事業性質訂立工作規則併同補償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之」之規定辦理，併同投保之補償規則依規定公告當事人知悉。

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表		每人保額
執行職務期間	死亡或失能補償金	詳如要保書約定
	重大燒燙傷補償金	
	住院費用補償金日額	
	加護病房費用補償金日額	
	醫療費用補償金	
非執行職務期間死亡撫卹補償金		

要保人簽章：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財產保險)

要保人：_____
國籍：☐本國籍 ☐外國籍
職業：☐一般職業 ☐註一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 ☐外國：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投保險種：僱主補償契約責任暨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客戶屬性：☐非專業客戶 ☐專業客戶(詳註二)

被保險人：_____ ☐同要保人
國籍：☐本國籍 ☐外國籍
職業：☐一般職業 ☐註一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 ☐外國：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_____
客戶屬性：☐非專業客戶 ☐專業客戶(詳註二)

註一：高風險之行業宜參考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所列之高及非常高行業，2024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所列高及非常高行業類別如下 國際金融業務(OBG)、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本國銀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證券商、銀樓業、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人壽保險公司、會計師、律師、提供第三方支付之事業或人員、不動產經紀業、農業金融機構(含全國農業金庫、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

註二：**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2)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其接受財產保險業者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一、保費來源：

1.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客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
☐薪資收入或公司紅利☐投資收入☐儲蓄☐退休金☐財產繼承☐貸款☐保險單借款☐解除/終止契約
☐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其他_____
2. 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實際繳交保險費之利害關係人是否 於投保前三個月內有辦理貸款或保險單借款或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之情形？……☐是 ☐否

二、客戶屬性(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2.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3.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4.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5. 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 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
6.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適用；**若招攬之險種非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則無需勾選，即便勾選視同無記載**)……☐

三、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請選擇勾選)

1. 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
2. 為個(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3. 為個(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
4. 其他(請說明)_____

四、業務報告(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2.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
3.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毋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4.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5.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6. 招攬人員已提供「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財產保險)予客戶並告知其個人資料使用之相關權益。」……☐

招攬分行：_____ **招攬人員**：_____ **簽章**

保代公司：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114.11版

☐**現金繳款**(繳款單請註明被保險人統編)

銀行：彰化銀行信義分行 帳號：5210-01-66000-9-00 戶名：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繳款**

本人授權自保單生效日起同意由本人下列信用卡帳戶扣款繳應支付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費，並依照信用卡之相關約定付款予發卡銀行，倘本人信用卡發生停用、遲繳、欠款、超額及其它信用貶落之情事致無法扣款繳保險費所招致之損失概由本人負責，本人將遵守信用卡合約書之規定，並於終止授權時立即通知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持卡人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持卡人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持卡人與保單關係人：☐要保人、被保險人 ☐法人、法人負責人或該企業員工(檢附關係文件)

卡號：☐☐☐☐-☐☐☐☐-☐☐☐☐-☐☐☐☐ 有效期限：至西元20☐☐年☐☐月(怒不接受當月到期卡)

發卡銀行： 卡別：☐聯合信用卡 ☐VISA ☐MASTER ☐JCB ☐AD 持卡人電話： 簽帳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達六十五歲(含)以上之實際繳交新契約保險費之利害關係人，如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解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應確認所購買保險商品無不利於本身投保權益之情形，並瞭解保險商品特性對本身之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

持卡人姓名：
(與信用卡上簽名一致)

註：1. 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保險費金額予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並保證上列信用卡資料均為詳實無誤。
2. 本項交易若未獲收單銀行核准，則本保險費簽帳單自動失效，本公司得重新收費。
3. 本簽帳單上所有欄位，請務必填寫完整,信用卡卡號、金額及簽名須字跡清晰，且不得塗改及描繪。

要保人簽章：
(請與要保書簽名一致)

招攬人確認：
(親自簽名)
保單服務人員(含業務員)須對簽帳單填寫之內容審核無誤，包含信用卡號、持卡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信用卡有效期限、持卡人和要保人簽名等資訊。

持卡人與保單關係人為法人、法人負責人或該企業員工時，需經直屬主管檢核關係文件並簽核。主管簽核：

*110年1月1日起實施信用卡身分驗證機制，如持卡人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必須檢附關係證明。如有任何問題，請向您的服務人員洽詢，或電洽0800-050-119。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財產保險)

第一聯　銀行收執聯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保險代理業務
（二）財產保險
（三）人身保險
（四）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五）行銷（包含合作推廣保險業務）
（六）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七）金融爭議處理
（八）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九）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十）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十一）消費者保護
（十二）資通安全與管理
（十三）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十四）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依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下稱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十五）行政調查（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十六）法院執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十七）法院審判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十八）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十九）憑證業務管理（包括但不限於OTP動態密碼）
（二十）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二十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美國稅務識別碼、國籍、出生地、住居所、戶籍登記事項、健康檢查、醫療、病歷、肖像、個人描述或身體描述等辨識個人者、指紋或聲紋（聲音)等其他生物識別特徵等、網頁紀錄、行動服務使用紀錄與其分析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文件內容，並以本公司與　臺端往來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二）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
（三）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四）臺端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五）各醫療院所
（六）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因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執行業務所必須、依法令規定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二）對象：本公司（含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本公司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合作推廣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美國政府機關(例如：美國財政部、美國司法部等)、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及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　臺端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除有個資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　臺端可致電02-2521-4879（**營業日**AM9:00~PM5:00）**或客服專線**412-2222　（**以市話計費**）**或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65-889，**詢問或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bankchb.com）**查詢**。

七、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八、本公司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　臺端得向本公司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九、經本公司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　臺端已明確知悉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受告知人:

要　　保　　人:_____　　被　保　險　人:_____（□同要保人）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_____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_____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為同一人者，只須簽名一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書面或取得當事人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財產保險)

第二聯　客戶收執聯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保險代理業務
(二)財產保險
(三)人身保險
(四)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五)行銷(包含合作推廣保險業務)
(六)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七)金融爭議處理
(八)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九)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十)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十一)消費者保護
(十二)資通安全與管理
(十三)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十四)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依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下稱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十五)行政調查(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十六)法院執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十七)法院審判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十八)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十九)憑證業務管理(包括但不限於OTP動態密碼)
(二十)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二十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美國稅務識別碼、國籍、出生地、住居所、戶籍登記事項、健康檢查、醫療、病歷、肖像、個人描述或身體描述等辨識個人者、指紋或聲紋(聲音)等其他生物識別特徵等、網頁紀錄、行動服務使用紀錄與其分析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文件內容，並以本公司與　臺端往來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二)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
(三)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四)臺端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五)各醫療院所
(六)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因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執行業務所必須、依法令規定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二)對象:本公司（含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本公司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合作推廣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美國政府機關(例如:美國財政部、美國司法部等)、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及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臺端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除有個資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　臺端可致電02-2521-4879（**營業日**AM9:00~PM5:00)**或客服專線**412-2222（**以市話計費**)**或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65-889，**詢問或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bankchb.com)**查詢**。

七、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八、本公司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　臺端得向本公司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九、經本公司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　臺端已明確知悉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111.09版

Q&A

【一、投保資格與承保規則】

Q1. 員工到職後多久可以納入保障？

A：員工到職後即可納入保障。本專案提供線上加退保服務，可即時辦理員工名單異動，確保保障不中斷。

Q2. 員工異動未及時申報，會影響保險權益嗎？

A：會。新進員工須完成加保作業後，方能享有保單相關保障；離職員工因已無僱傭關係，不再適用本專案，應儘速辦理退保。若未及時退保，相關事故仍無法申請理賠。

Q3. 員工退保的保費如何計算？

A：保險期間內如有員工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失去僱傭關係時，應辦理人員退保，並按日數比例計算應退還保費；若為整張保單終止將則依短期費率係數計算應退還保費。

Q4. 繳費方式「隨單繳」、「屆期繳」，有什麼區別？保期內可以變更繳費方式嗎？

A：「隨單繳」為每次人員異動時，就該次異動進行加費或退費；「屆期繳」則是於保險期間的人員異動，只出具批單批註，於保險期間到期時，再一併結算應加收或退還的保費。於投保時須選擇採「隨單繳」或「屆期繳」，保險期間內無法變更繳費方式。

Q5. 保、批單生效的時間點如何約定？

A：保單約定自中午12時生效。後續辦理人員異動（加、退保）時，批單生效時間比照保單約定辦理。

Q6. 外籍員工可以納入保障嗎？

A：本專案的被保險員工須為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本國籍員工，外籍人士不適用本專案。

Q7. 公司同時有內勤、外勤及現場人員，可以投保同一張保單嗎？

A：可以。同一家公司所有員工皆可納入同一張保單投保，且每人保費相同，方便企業統一規劃與管理員工保障。

Q8. 若公司有稅籍登記、但沒有統一編號，可以投保嗎？

A：不可以。本專案投保單位須提供統一編號，亦不得以負責人個人作為要保人投保。

Q9. 可以只為公司部分員工投保嗎？

A：不可以。本專案採「全員投保」方式辦理，符合投保資格的員工應一併納入保障，避免保障落差或衍生爭議。

Q10. 非本專案適用的行職業、或有其他保險金額、投保人數的需求，可以投保本專案嗎？

A：如有非屬本專案適用範圍之需求，恕無法適用本專案，敬請見諒。

【二、理賠與事故處理】

Q11. 理賠申請需要準備哪些文件？

A：依事故類型及理賠項目不同而有所差異。一般需提供理賠申請書、賠款同意書、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正本或副本）、員工在職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等資料；如屬死亡案件，可能須另檢附死亡證明書、除戶證明及繼承文件。實際應備文件仍依個案審核需求而定。

Q12. 醫療費用補償金賠付的範圍為何？醫療收據是否須正本才受理？

A：員工於上班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自事故發生起180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就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健保給付部分，給付醫療費用補償金。未使用社會保險或在非社會保險特約醫療機構就診者，依醫療費用補償金之70%給付。醫療單據提供正本或副本收據，皆可受理。

Q13. 員工上下班途中發生事故，本專案有保障嗎？

A：若員工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事故，可由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提供相關保障。

Q14. 若發生保險事故，進入訴訟程序時，本專案能提供相關協助嗎？

A：有。如屬保單承保範圍，本專案提供訴訟、和解協助，並於保險金額內補償訴訟抗辯相關費用。

【三、商品特色與優勢】

Q15.「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與「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有何不同？為什麼專案規劃二合一的保障？

A：「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依補償契約的內容啟動，即使雇主無過失責任仍會賠付，於事故發生後、員工可較快獲得補償；「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則因雇主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且受賠償請求時啟動，可補足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保障的不足，提供企業更完善的保險規劃。

Q16. 已為員工投保勞保及團體傷害保險，為什麼還需要投保本專案？

A：勞保及團體傷害保險的被保險人為員工本人，其保險給付不一定能充抵雇主依法應負擔之責任；本專案的被保險人為企業，可有效轉嫁企業依法應負擔的補償或賠償責任。

Q17. 團體傷害保險與本專案可以一起投保嗎？

A：可以。本專案可與團體傷害保險搭配投保，提供更全面的保障。

Q18. 二合一的保單在投保及行政作業上是否可簡化？

A：本專案採單一要保書、單一保（批）單方式作業，且公司所有員工皆可納入同一張保單進行管理；並提供線上加退保申報服務，可即時辦理員工加退保，有助簡化流程、提升效率。

Q19. 如何使用線上加退保服務？登入網址、帳號密碼及操作方式為何？

A：本公司於出單時，一併提供線上加退保服務網址、帳號密碼及操作手冊，客戶可依操作手冊說明辦理人員加退保申報作業。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
0800-050-119
資訊公開查詢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

總　公　司：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 8772-7777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給您最貼心與專業的服務

- √ 本公司為日本東京海上集團(Tokio Marine Group)與裕隆集團合資成立的專業產險公司，具備海外支援與國際水準的經營管理制度，提供您最佳的風險管理服務
- √ 本公司0800客戶服務中心提供24小時全天候服務
- √ 專業的理賠服務與法律諮詢，是您面對求償時的強力後盾

我們用心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品質，值得您信賴

*本印刷品採用再生紙製作，支持環保與永續發展。

混合產品 紙張 FSC® C191534

PRINTED WITH SOY INK